

申請人：朱○發

朱○發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受新竹市警察局以涉嫌叛亂罪逮捕，解送台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並羈押，嗣由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2 月 11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後卻未獲釋放，於翌（12）日由新竹市警察局將其移送至臺東泰源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77 年 3 月 24 日再移送至臺東岩灣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直至同年 4 月 7 日結訓。
- 二、申請人所涉上開叛亂罪嫌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部分（73 年 11 月 13 日至 74 年 2 月 11 日），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23 號刑事決定冤獄賠償新臺幣 27 萬 3,000 元在案。申請人復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復本部包含朱○發叛亂嫌疑、朱○發職業訓練及叛亂不起訴處分書等 3 卷。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

請人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該局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函復查無該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查無該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 90 年度賠字第 23 號全案卷證，該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該卷證已於 103 年銷燬在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

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促轉會司字第 25、27、28、34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2. 依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卷宗內案卡等資料，其開釋日期與移送執行管訓之日期，二者間具有時間上之連續性，即於

開釋之隔日移送執行管訓，足資證明申請人在獲不起訴處分後，未經釋放而逕送管訓之事實。

3. 前台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因當時申請人有多次毀損、恐嚇取財及無故攜帶兇器等行為，故由新竹市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取締矯正處分，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3 年 10 月 31 日及 73 年 11 月 7 日違警事件裁決書、新竹市警察局 73 年 11 月 13 日偵訊筆錄、新竹市警察局 73 年 11 月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台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 1 月 25 日中華民國 73 年度警偵清字第 026 號朱○發叛亂嫌疑案偵查/訊問筆錄、新竹市警察局 74 年 2 月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朱○發 74 年 2 月 12 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隊員自傳及筆跡資料表及台灣警備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77 年 4 月 26 日 (77) 揚功字第 2460 號呈等檔案可證，觀諸申請人於前揭筆錄及職訓隊員自傳內容，亦自承確有上開不法活動無訛，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故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始移送管訓，並非以莫須有或虛構之事實，特侵害申請人之人身自由之目的所為，自難認斯時之管訓處分有何不法。
4.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前案叛

亂罪嫌疑，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於罪。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管訓處分具備政治性，應與因政治性言論而逕送他處、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之行政不法容屬有別。

5.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處分，並非國家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依前揭說明，即難認定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